##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 4、公司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同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 5、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	---

冯育升:	谢俊源:	李凡:

2017年11月18日